

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應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經本府以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府主歲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九五三號函頒訂定，本府依據本注意事項辦理本府各機關（單位）與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本注意事項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函頒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日。

受補（捐）助對象依現行規定結報補（捐）經費時，應檢附其執行經費之收支清單及支出單據，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至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之支用單據，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及銷毀。經按會計法第五十二條重新檢討後，機關取得受補（捐）助對象所開立之收據，或以匯款等方式自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取得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可證明機關支付事實者，屬原始憑證；至現行為管控經費執行情形而要求受補（捐）助對象提供其執行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則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受補（捐）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或稅捐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存管，爰修正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重新檢討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爰刪除機關須於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內訂定支出憑證之處理規定，並增訂受補（捐）助對象核銷應備文件，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支用單據既已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原始憑證，爰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無須以優先檢附支用單據為原則，故將現行以受補（捐）助對象檢附其執行經費之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送回機關，或將支用單據留存於受補（捐）助對象處所，以及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用單據不符效益等情事，得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三種方式，修正由機關衡酌補（捐）助業務性質等自行擇定其中的一種方式辦理結報作業，並刪除現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等有關文字。又鑑於以往曾發生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未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為使該等單據能落實存管，爰修正規定各機關應就類此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基於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缺失，潛存無法落實執行補助計畫與妥善運用補助經費之風險，爰增訂第四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於本府自一百十年六月一日正式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供各機關登載相關資訊及查詢作業，作為補（捐）案件核定及撥款之參據。（新增規定第四點）
- 四、為促使督導所屬機關落實登載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及掌握監督重心在於登載及查詢，爰修正第五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為使存放於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支用單據之保存及控管於本注意事項修正前後均採一致做法，以利管理，爰增訂第八點。（新增規定第八點）